

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，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，优化政策咨询服务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4 年，花都区水务局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1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2 条；3. 行政执法类信息 4 条；4. 工作动态类信息 102 条；5. 财政预决算信息 8 条。

通过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0 条，其中行政许可 513 条，行政处罚 4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4 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6 宗，完成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宗，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宗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按照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管理办法》，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，对2021年印发的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进行评估和调整，对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。2024年，我局共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1宗，行政诉讼案0宗。

（四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落实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网站内容高质量推送。围绕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、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提升改造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民生重点，及时发布大图专题专栏信息。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政务公开的需求，不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，2024年，我局共精减办事申请材料24份，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压缩93.7%，共做出行政许可513宗，为企业和公众办事提供方便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，更新完善公开制度、公开指南、通知公告等内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便民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和便利性。二是广泛搜集和听取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，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打造一支专业化的基层政务公开队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0571.2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其他处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以政务信息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有待加强。

紧紧围绕“务实、廉洁、高效、便民”的服务宗旨，以‘高效办成一件事’为牵引，优化办事流程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。

（二）以政务信息公开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仍需深入。

围绕优化审批服务、提高审批效率、提升政务能力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等，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、科学编制信息公开目录、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提升涉水服务效能、强化批后监管作用以及优化获得用水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以政务信息公开保障民生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。

重点推进水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采用图表、视频、问答等形式，提升信息的可访问性和易读性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提升公众参与力度，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全面提高水务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有关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操作办法。本单位2024年度共发出收费通知0件，涉及收费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。

2.本报告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huadu.gov.cn>）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在工作日的 9:00-12:00，14:00-18:00 联系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20-36810158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。